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以下简称“《公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近日，景峰医药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明泽远见6号债券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人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家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以下简称“《豁免协议》”）。以上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0,000,000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6景峰01”，发行金额8.00亿元，期限3+1+1年，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7日。“16景峰01”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78%，第3年末景峰医药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7.50%，第4年末景峰医药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6景峰01”债券在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50%。

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景峰医药先后十一次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到付日为2024年6月30日。

根据2023年12月31日景峰医药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前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前述5家基金管理人累计持有“16景峰01”债券本金为2.95亿元，豁免本金1.1亿元。本次豁免后，剩余本金为1.85亿元，利息为0元。

二、债务豁免情况

(一) 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1、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297号怡景苑小区1幢011室
法定代表人	马科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78499091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景峰医药的关系	与景峰医药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70
法定代表人	何振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0269X8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景峰医药的关系	与景峰医药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1 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	宋耀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QYD4TX8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景峰医药的关系	与景峰医药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天目山路 260-272（双）号、天目山路 274 号、万塘路 2-18（双）号 B 座 162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09Q6U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景峰医药的关系	与景峰医药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B29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玉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697645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景峰医药的关系	与景峰医药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豁免方已与公司签署《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具体如下：

1、《豁免协议》1

甲方（债权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有权代表明泽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权决定就本债务豁免协议有关事项出具确认。

(2)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有的16景峰01债券本金19,639,979.24元。

(3)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持16景峰01债券的全部应收未收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等。

(4)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第二、三条所涉债权。

(5)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2、《豁免协议》2

甲方（债权人）：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有权代表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权决定就本债务豁免协议有关事项出具确认。

(2)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有的16景峰01债券本金49,906,243元。

(3)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持16景峰01债券的全部应收未收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等。

(4)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

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第二、三条所涉债权。

(5) 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3、《豁免协议》3

甲方（债权人）：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有权代表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权决定就本债务豁免协议有关事项出具确认。

(2) 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有的16景峰01债券本金18,028,070元。

(3) 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持16景峰01债券的全部应收未收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等（具体金额以附件《关于支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及同意豁免相关债务的说明函》及利息、违约金计算过程为准）。

(4) 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第二、三条所涉债权。

(5) 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4、《豁免协议》4

甲方（债权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有权代表源铨东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权决定就本债务豁免协议有关事项出具确认。

(2) 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有的16景峰01债券本金21,063,771元。

(3) 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持16景峰01债券的全部应收未收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等。

(4) 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第二、三条所涉债权。

(5) 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5、《豁免协议》5

甲方(债权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有权代表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权决定就本债务豁免协议有关事项出具确认。

(2)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有的16景峰01债券本金1,361,936.75元。

(3)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持16景峰01债券的全部应收未收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等。

(4)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第二、三条所涉债权。

(5) 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告》,上述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7 日

